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次进展涉及 297 名投资者起诉案件，其中 119 名投资者起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，176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了调解协议，2 名投资者撤诉。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未生效，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，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 5 月 24 日、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3、2022063），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，共 369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约 8,380 万元。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前述公告。现就前述部分案件进展披露如下：

（一）一审判决情况

近期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等文件，深圳中院对前述案件中 119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：1、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前述投资者赔偿款合计约 1,207.12 万元；2、判令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公司赔偿义务的 80%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3、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21.29 万元，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

起上诉。

（二）调解及撤诉情况

除前述深圳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案件外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与 176 名起诉的投资者签署了调解协议，公司根据调解协议支付补偿款合计约 1,190.63 万元，公司应负担案件受理费约 5.50 万元。此外，2 名投资者向深圳中院申请撤诉，已经深圳中院作出撤诉裁定书，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各自负担。

二、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公司 5 月 24 日披露的 272 名投资者索赔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 2,500 万元。本次进展涉及部分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未生效，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，审慎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